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备查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部分经营性资产之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晋天元咨（2003）04 号

一、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 1、山西焦化：指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2、山焦集团：指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 3、交易双方：指参与本次交易的山西焦化和山焦集团；
- 4、本次交易：指山西焦化收购山焦集团部分经营性资产；
- 5、本财务顾问：指山西天元财务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 6、元：指人民币元。

二、绪言

山西天元财务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尽责、专业诚信、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本财务顾问对山西焦化本次交易进行了深入、细致、审慎的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报告。

本报告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根据本报告第十二节所列备查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所撰写，旨在对山西焦化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山西焦化及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无利益关系。

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山西焦化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责任。

本财务顾问也特别提醒山西焦化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山西焦化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公告及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三、主要假设

本报告有关分析所依据的主要假设包括：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2、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 3、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有关法律、财务文件真实、可靠、完整；
- 4、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山西焦化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社会公众公司，成立于1996年8月2日。法定代表人：潘得国。注册资本：20285万元。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从事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冶金焦、硫酸铵、工业萘、焦炉煤气、焦化苯、顺酐等20余种。焦炭是公司的主导产品，该产品以优质洗精煤为原料，通过精心配煤和炼制工艺生产而成，以低硫、低灰、高强度著称，是山西省同行业中唯一的省优产品，荣获“中华国货精品”、“山西标志性名牌产品”称号。

2、山焦集团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是1995年11月15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潘得国，注册资本：19765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技术进口及自产产品和技术出口，承办对外投资、合资、合作及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合成氨、尿素生产。制造其他化学、化工产品，承接化工设备和零部件加工制作，设备检修和建筑安装，工程设计、技术咨询等服务业。

五、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山焦集团是山西焦化的唯一发起人和控股股东。截止到2003年6月30日，山

焦集团持有山西焦化国有法人股份118350000 股，占山西焦化总股本的58.34%。

六、本次交易的动因及目的

1996年企业改制上市时，山焦集团将部分用于生产焦炭系列产品的优质经营性资产7951万元作为发起人出资投入到山西焦化，剩余部分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资产留于山焦集团。山西焦化生产的焦炉煤气、蒸汽销售给山焦集团，用于生产合成氨、尿素等产品，这一业务通过双方关联交易来完成。90万吨/年焦炉易地改造项目2002年1月11日正式竣工投产后，双方的关联交易金额进一步加大，既不利于山焦集团与山西焦化的规范运作，又给双方的共同发展带来了诸多不利。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解决山焦集团与山西焦化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形成生产、经营的有机统一体，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山西焦化拟收购山焦集团部分经营性资产及其他相关资产。

七、本次交易的内容及性质

本次交易系山西焦化收购山焦集团部分经营性资产及其他相关资产，是山西焦化和其具有关联关系的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属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标的物的基本情况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资产于1982年1月投产，以焦炉煤气和半水煤气为生产原料，生产合成氨、尿素、并副产硫磺、硫氰化钠、氧气等产品，合成氨年生产能力达8万吨，尿素年生产能力达13万吨。资产分布在造气车间、空分车间、净化车间、合成车间和尿素车间等五个主要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离心式压缩机、空分装置、低压机、高压机、循环机、氨压缩机、煤气鼓风机、CO₂压缩机、尿素合成塔、氨合成塔、CO₂吸收塔、CO₂再生塔等。从1991年开始，化肥系统每年进行一次停车大修，对主要传动设备进行大修，静止设备进行检查，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按规定要求定期检验、监测以及容器衬里修复、更换，以恢复设备技术性能。通过每年一次对化肥系统的大检修和日常维护管理，目前整个生产系统的运行状况良好、稳定，平均日产合成氨250吨，日产尿素400吨，已超过原设计生产能力；山焦集团机关的资产主要为办公用设备及车辆、房屋、驻外办事处的资产主要为房屋和办公设施等。

经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山西省财政厅晋财企[2003]77 号文核准，本次交易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及其他相关资产以2003 年6月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7,927.32万元。

九、本次交易定价说明

本次交易价格按照评估价值确定。经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山西省财政厅晋财企[2003]77 号文核准，本次交易部分经营性资产及其他相关资产，以 200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7,927.32 万元。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有利于山西焦化的长远发展。

（一）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

1、本次交易已经 200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山西焦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列席了该次会议。董事会在就其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由于关联股东派出的董事占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的半数，如果回避表决，则达不到出席会议的过半数通过，因此关联董事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关联董事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和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确保本议案公平、公正、合理。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2、山西焦化与山焦集团签署了关于本次资产交易的《协议书》；

3、本次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并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4、本次交易业经山西省财政厅晋财企函[2003]18 号文、晋财企[2003]77 号文、山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晋国资司字（2003）043 号文、晋国资司字（2003）045 号文批复。

（二）本次交易的公平性

1、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山西焦化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制定均依照有关规定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价格公平合理。

3、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事项进行了表决。

（三）山西焦化董事会就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意见

收购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及其他相关资产，既有利于规范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运作，又能解决母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还可拓宽公司在精细化工方面的发展空间，同时，可进一步扩大公司对外销售网络，实现公司战略化发展。因此，山西焦化董事会决定收购山焦集团部分经营性资产及其他相关资产。

（四）山西焦化独立董事就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意见

1、本次收购集团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及其他相关资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主业发展，可解决公司同关联方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实现生产、经营的有机统一。

2、在此议案表决时，由于关联股东派出的董事占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的半数，如果回避表决，则达不到出席会议的过半数通过，因此关联董事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关联董事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和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确保本议案公平、公正、合理。这符合关联交易表决的规定。

3、上述国有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和估算，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出具了晋资评报字[2003]第 43 号《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该部分经营性资产及其他相关资产评估价值为 17927.32 万元，并经山西省财政厅晋财企[2003]77 号文予以核准。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山西焦化监事会就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集团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及其他相关资产，有利于解决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拓宽公司在精细化工方面的发展空间，

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上述资产为国有资产，本次收购价格应以山西省财政厅的核准结果为准。

十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作为山西焦化本次关联交易的财务顾问，我们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问题：

1、山西焦化与山焦集团签订的资产交易《协议书》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2、本报告不构成对山西焦化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备查文件

1、山西省财政厅晋财企函[2003]18 号《关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有偿转让资产的批复》；

2、山西省财政厅晋财企[2003]77 号《关于核准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评估项目的通知》；

3、山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晋国资司字（2003）043号《关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有偿转让资产的批复》；

4、山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晋国资司字（2003）045号《关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有偿转让资产的批复》；

5、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6、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7、《协议书》；

8、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晋资评报字[2003]第4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9、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备查地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357-6625471

传真：0357-6625045

联系人：李峰、王洪云

(此页无正文)

山西天元财务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以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贵公司拟转让给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定和估算。评估目的是确定委估资产的现时市场价值，为贵公司实施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我们的评估是依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并遵循资产评估的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等工作原则和贡献性、替代性、预期性等经济原则进行的。在评估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及询证等必要的评估程序，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

在评估基准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账面值为 13,728.56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3,826.48 万元，资产评估值为 17,927.32 万元，增值额为 4,100.84 万元，增值率为 29.66%。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797.64	797.64	602.08	-195.56	-24.52
固定资产	2	12,930.92	13,028.84	17,325.24	4,296.40	32.98
其中：在建工程	3	3,420.52	3,422.02	2,172.55	-1,249.47	-36.51
建筑物	4	3,467.15	3,484.43	5,377.01	1,892.58	54.32
机器设备	5	6,043.25	6,122.39	9,775.68	3,653.29	59.67
资产总计	6	13,728.56	13,826.48	17,927.32	4,100.84	29.66

评估结论有效期为一年，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书

晋资评报字(2003)第 43 号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国家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贵公司拟转让给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简介

(一)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概况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名称：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法定代表人：潘得国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柒佰陆拾伍万元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69 年

经营范围：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技术进口及自产产品和技术出口，承办对外投资、合资、合作及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业务。焦炭、合成氨、尿素生产。制造其它化学、化工产品，承揽化工设备和零部件加工制作、设备检修、建筑安装、防腐保温、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汽车运输等服务业。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是一个以对煤进行深加工，集采煤、洗煤、炼焦、化工、化肥和投资、对外参股为一体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为国务院确定的 520 户国有重点企业和山西省重点保护 34 户优势企业之一，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函[1995]162 号文批准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座落在山西省中南部，洪洞县城东 15km，著名的霍山脚下，霍泉之畔，毗邻扬名中外的古迹广胜寺。这里铁路、公路交通便利，煤炭储量丰富，流量为 $3.8\text{m}^3/\text{s}$ 的霍山清泉为其提供了丰盛的水源。北靠霍州发电厂、霍州矿务局和汾西矿务局，资源丰富，电力充足，对发展煤化工工业有着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曾名为山西省洪洞焦化厂、山西焦化厂、山西焦化工业总公司。山西省洪洞焦化厂筹建于 1969 年 8 月，1970 年底破土动工开始建设，1979 年 1 月和 1981 年 10 月两座焦炉相继投产，1982 年 1 月化肥系统也开始进入试生产，同年 12 月竣工验收，次年元月份由基建正式移交生产。为了便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省经委一九八七年四月三十日以晋经计字（1987）

第 154 号文件批复省化工厅,“山西省洪洞焦化厂”改名为“山西焦化厂”。1993 年 7 月,山西焦化厂正式更名为“山西焦化工业总公司”,成为全省焦化行业第一个由单纯生产型企业转变为生产经营型的大型联合企业。1994 年 4 月,山西焦化工业总公司被山西省政府列为全省 31 家国有大中型企业公司制改组试点企业之一,1995 年正式组建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实现与现代企业制度成功对接。1996 年 8 月,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全国焦化行业第一家发行上市股票的企业。股份公司上市以来,先后四次募集资金 4.3 亿元,从 1999 年 3 月大面积开工,于 2001 年 4 月建成了 90 万吨焦炉易地改造工程。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现有职工 6500 余人,总资产 24.74 亿元,有年产原煤 100 万吨、洗精煤 160 万吨、焦炭 160 万吨、焦油 8 万吨(加工能力 5 万吨)、粗苯 2 万吨(加工能力 1.2 万吨)、硫酸铵 8600 吨、合成氨 8 万吨、尿素 13 万吨、顺酐 7000 吨、水泥 20 万吨等 17 套主要生产装置。生产洗精煤、冶金焦、尿素、焦化苯、焦化甲苯、焦化二甲苯、硫酸铵、工业萘、精萘、洗油、蒽油、沥青、顺酐、增碳剂等 50 余种产品。1997 年 12 月通过了 ISO9002 系列标准质量体系认证,2000 年 2 月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03 年 5 月通过华夏认证中心对 OSH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

根据山西省经济结构调整的整体部署和公司发展战略,“十

五”期间，公司将重点实施 30 万吨焦油加工改造项目、150 万吨/年焦炉扩建项目和 12 万吨/年甲醇项目。为了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提高国际竞争力，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山西省经济结构调整的总体要求，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是：利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投资 54 亿元，分步建设包括 500 万吨/年原煤、500 万吨/年洗煤、500 万吨/年焦炭、30 万吨/年煤焦油、30 万吨/年甲醇、2 万千瓦/时发电的煤焦化工生产基地。

（二）委托方近三年的资产及经营状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6 月
总 产 值	亿元	2.63	4.50	5.33	2.62
总资产	万元	195,328.25	223,133.79	258,004.08	247,448.48
负债总额	万元	126,156.59	162,097.70	205,554.77	195,801.31
所有者权益	万元	42,028.90	32,688.93	21,600.01	21,282.58
少数股东权益	万元	27,142.76	28,347.16	30,849.30	30,364.58
销 售 收 入	万元	34,231.75	65,996.06	102,267.70	62,636.36
利 润 总 额	万元	71.98	303.74	-5,003.04	1,861.42
利 税 总 额	万元	4,362.34	7,715.52	6,608.87	7,730.22
销售利润率	%	0.21	0.46	-4.89	2.97
资产负债率	%	64.59	72.65	79.67	79.13

（三）拟转让资产状况

拟转让资产主要为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空分、净化、合成、造气、尿素、编织袋车间的全部资产，以及公司机关本部的部分资产和驻洪洞、太原、北京办事处的资产。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主要生产系统于1982年1月投运，以焦炉煤气和半水煤气为生产原料，生产合成氨、尿素，并副产硫磺、硫氰酸钠、氧气等副产品，合成氨生产能力达8万吨/年，尿素生产能力达13万吨/年。资产分布在五个主要生产车间：造气车间、空分车间、净化车间、合成车间和尿素车间，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离心式压缩机、空分装置、低压机、高压机、循环机、氨压缩机、煤气鼓风机、CO₂压缩机、尿素合成塔、氨合成塔、CO₂吸收塔、CO₂再生塔等。从1991年开始，该生产系统每两年进行一次停车大检修，对主要传动设备进行大修，静止设备进行检查，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按规定要求定期检验、监测，容器衬里修复、更换，恢复设备技术性能。通过每两年一次的大检修和日常维护管理，目前整个生产系统的运行状况良好、稳定，平均日产合成氨250T/天，日产尿素400T/天，达到并超过了设计生产能力。

公司机关的资产主要为办公用设备及车辆、房屋，驻外办事处的资产主要为房屋和办公设施等。

二、评估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解决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拟将空分、净化、合成、造气、尿素、编织袋车间的全部资产及公司机关本部的部分资产和驻洪

洞、太原、北京办事处的资产转让给控股子公司“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此委托本公司对拟转让资产进行评估作价，为本次的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为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空分、净化、合成、造气、尿素、编织袋车间的全部资产及公司机关本部的部分资产和驻洪洞、太原、北京办事处的资产（以委托方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为准），具体包括流动资产、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在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6 月 30 日，委估资产账面值为 137,285,701.24 元。具体资产类型和账面价值列表如下：

评估基准日：200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金额	备 注
流动资产总计	7,976,432.87	
存 货	3,853,058.14	
待摊费用	4,123,374.73	
固定资产总计	129,309,268.37	
固定资产原值	194,085,409.51	
其中：设备类	135,084,190.36	
建筑物类	59,001,219.15	
累计折旧	98,981,344.27	
固定资产净值	95,104,065.24	
其中：设备类	60,432,526.03	
建筑物类	34,671,539.21	
在建工程	34,205,203.13	
资产总计	137,285,701.24	

本次评估中，土地使用权未列入评估范围之内。以上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着有利于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根据经济行为的性质，由委托方确定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取价依据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五、评估原则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及评估的有关法规，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在评估操作全过程中始终遵循资产评估的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等工作原则；遵循资产评估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遵循贡献性、替代性、预期性等经济原则；遵循谨慎原则，认真审核原始资料和评估依据，稳健选取评估公式和参数，慎重运用职业判断，尽力减少和排除不确定因素，致力评估结果的可靠、合理、公正。

六、评估依据

（一）法规依据

- 1、国务院（1991）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3、原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1996）03 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4、财政部财评字（1999）91号《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

5、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的通知（财企[2002]8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1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01）第14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8、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号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行为依据

1、资产评估委托协议书。

（三）产权依据

1、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房屋所有权证；

3、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及机动车行驶证；

4、其他产权依据。

（四）取价依据

1、《山西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0年）（上、下册）；

- 2、《山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0 年)；
- 3、《山西省建设工程其它费用标准》(2002 年)；
- 4、《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山西价目表)》(2000 年)；
- 5、《山西省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00 年)；
- 6、《山西省建设工程投资估算指标》(1998 年)；
- 7、《山西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02 年试行)；
- 8、《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
- 9、《山西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2003 年第 3 期)；
- 10、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末会计报表；
- 11、评估机构收集的信息资料及询价资料；
- 12、委托方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资料；
- 13、其他取价依据。

(五) 参考依据

- 1、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分标准》；
- 2、《中国机电产品报价目录》(2003 年)；
- 3、《全国汽车报价及评估》(2002 年)
- 4、《汽贸信息》(2003 年 6 月第 24 期)；
- 5、《84——2000 年全国固定资产价值重 (评) 估系数标准目录》(2001 年版)(上、下册)；
- 6、《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 7、其他参考依据。

七、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主要为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该资产实际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后所得到的差额作为其评估值；或者通过鉴定资产的使用状态，确定其成新率，再用重置成本与成新率相乘所得出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根据不同的资产类别，分别采用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

委托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存货及待摊费用。

评估时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报表及各项目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存货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进行评估。此次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评估人员会同企业工作人员一起对存货进行了抽查盘点，并察看仓储情况、了解仓库保管、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存货是否存在毁损、锈蚀、滞存等情况。抽查表明，资产占有方的仓库管理制度健全，无盘盈、盘亏、报废资产。库存材料和在产品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对外销售的半成品和产成品采用市场法评估，即以产品不含税的销售价作为其评估值。

（二）机器设备、车辆的评估

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评估人员首先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设备与车辆清查评估明细表，

进行了现场勘察，对设备、车辆的新旧程度、技术性能、运行环境、利用率及维修保养状况进行了调查，并按操作要求现场填写机器设备作业表，然后根据评估规定，结合设备、车辆现状，确定评估标准与测算方法。

1、重置价值的确定

本次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包括自制非标设备、外购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

(1) 外购设备重置价值=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2) 自制设备重置价值=设备制作安装费+非标设计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3) 车辆重置价值=车辆现行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其他费用

其中：

A、外购设备购置价是以生产厂家在评估基准日的报价扣除一定比例的压价，或以现行市场交易价格和近期机电产品报价为依据确定的；运杂费是根据设备生产地或销售地的位置、交通状况、设备的重量、体积及采用的运输方式等情况，按设备购置价的合理比例或台班进行确定；安装调试费依据《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山西价目表）》（2000 年）、《山西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00 年）、《山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0 年）以及委估设备安装工程预（决）算资料进行计算确定的。

B、自制设备的制作安装费是依据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山西价目表）》（2000 年）、《山西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00 年）、《山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0 年）以及委估设备安装工程预（决）算资料和图纸进行计算确定的；非标设计费根据有关规定取设备制作安装费的 13%。

C、前期及其他费用依据《山西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2002 年）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等有关规定，确定委估资产所发生的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相关费率。

D、资金成本为正常建设工期所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计算公式为（以外购设备为例）：

资金成本=1/2×（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正常建设工期×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E、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价/1.17×10%

2、成新率的确定

（1）通过对机器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察看，并考虑有关各类机器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合理确定各种设备的年限法成新率；通过查阅有关设备系统的运行状况及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并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查询设备的技术状况、维修保养等情况，进行现场鉴定打分，按观测分析法计算出成新率，最后以权重法确定机器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2）车辆的成新率，根据车辆管理部门关于各种车辆寿命期、行驶里程数的规定及实际行驶里程和车辆新旧状况，分别测算年限

法成新率、工作量法成新率和观察分析法成新率，采用权重法综合确定车辆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4、报废的机器设备的车辆按可回收的残值作为其评估值。

(三) 建筑物的评估

建筑物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1、重置价值的确定

建筑物的重置价值是根据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来确定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重置价值=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综合造价：

(1)直接工程费：由直接费、其他直接费和现场经费组成。

(2)间接费：由企业管理费、财务费用、其他费用及劳动保险费用组成。

(3)利润

(4)动态调整

(5)定编费

(6)税金

B、前期及其他费用

根据《山西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标准》(2002 年)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的规定计取，具体包括：建设单位管理

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和联合试运转费等。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为建筑物正常建设工期所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计算公式为：

资金成本=1/2×（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正常建设工期×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成新率的确定

建筑物的成新率主要采用年限法和打分法综合确定。

（1）年限法

被评估建筑物的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或：被评估建筑物的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各类地面建筑物的耐用年限见下表：

结 构 类 型	耐 用 年 限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其中：生产用房	50 年
非生产用房	60 年
砖混结构	
其中：生产用房	40 年
非生产用房	50 年
砖木结构	
其中：生产用房	30 年
非生产用房	40 年
冷却塔	30 年
蓄水池	30 年
专业水池	30 年

(2) 打分法成新率：

评估人员实地勘察或调查了解待估建筑物的使用、维护、改造情况，分别对其主要结构部分、装修部分、设施部分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得分数，经现场勘察确定实得分数，结合不同结构类型房屋成新率评分修正系数，确定打分法成新率。

不同结构类型房屋成新率评分修正系数表

	钢筋混凝土结构			混合结构			砖木结构			其他结构		
	结构部分 G	装修部分 S	设施部分 B	结构部分 G	装修部分 S	设施部分 B	结构部分 G	装修部分 S	设施部分 B	结构部分 G	装修部分 S	设施部分 B
单层	0.85	0.05	0.10	0.70	0.20	0.10	0.80	0.15	0.05	0.87	0.10	0.03
一~三层	0.80	0.10	0.10	0.60	0.20	0.20	0.70	0.20	0.10			
四~六层	0.75	0.12	0.13	0.55	0.15	0.30						
七层以上	0.80	0.10	0.10	0.58	0.16	0.26						

打分法成新率=结构部分合计得分×G+装修部分合计得分×S+设施部分合计得分×B

式中：G 为结构部分评分修正系数；S 为装修部分评分修正系数；B 为设施部分评分修正系数

3、综合成新率

$$A=A_1 \times 40\% + A_2 \times 60\%$$

其中：A——综合成新率；

A_1 ——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

A_2 ——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

40%、60%分别为各类方法确定的成新率在综合成新率中所占的权重。

(四) 在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对新建项目评估时通过对其工程决算及工程进度的了解，按在建工程的实际完工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对原有固定资产的大修及改造，评估时在原有固定资产中予以考虑，在建工程评估为零。

八、评估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包括四个阶段：

（一）评估工作准备阶段：

- 1、组织评估工作班子；
- 2、制定评估操作方案；
- 3、制定评估日程计划；
- 4、向委托方提供建议书及所需资料清单；
- 5、项目负责人及分项目负责人进场与对口工作小组会面，对资产评估的一般知识进行介绍；介绍评估机构的工作程序；讲解评估清查明细表的填写要求和注意事项；对填表过程中的疑问进行解答。

（二）实地勘察及评定估算阶段：

- 1、听取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介绍企业基本情况及待评估资产历史和现状、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和对象及对评估报告的要求；
- 2、了解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的简要情况，如市场概况、技术发展情况，被评估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在市场中的位置等；
- 3、根据被评估企业填报的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账账、账表、

账实核对，验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 ①了解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 ②了解企业内部管理制度，重点是企业的资产管理制度；
- ③对企业申报的资产清单进行初审；
- ④对清查中发现申报有误的资产根据清查结果和有关制度规定进行清查调整；

⑤搜集评估相关资料。

4、各评估专业小组分别进行现场勘察；

- ①对企业申报的各项资产进行核实；
- ②对企业申报的各项资产的产权资料进行审查复核；
- ③对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中用于抵押、担保、租赁等特殊用途的资产进行专项核查；

④确定委托评估资产是否存在及其合法性和完整性；

⑤搜集评估所需的有关数据。

5、检测鉴定评估人员认为有必要的资产；

6、选择相匹配的评估方法，针对具体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三) 评估结果汇总分析及初步评估结果提出阶段：

- 1、分析确定评估结果，各专业组撰写并提交各类资产评估说明；
- 2、汇集各类资产评估说明，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
- 3、评估机构内部审核评估报告；
- 4、向委托方提交初步评估结果。

(四) 评估报告提出阶段：

评估机构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由委托方向其主管部门及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评估报告核准手续。

九、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委托评估的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资产账面值为 13,728.56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3,826.48 万元，评估值为 17,927.32 万元，增值额为 4,100.84 万元，增值率为 29.66%。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797.64	797.64	602.08	-195.56	-24.52
固定资产	2	12,930.92	13,028.84	17,325.24	4,296.40	32.98
其中：在建工程	3	3,420.52	3,422.02	2,172.55	-1,249.47	-36.51
建筑物	4	3,467.15	3,484.43	5,377.01	1,892.58	54.32
机器设备	5	6,043.25	6,122.39	9,775.68	3,653.29	59.67
资产总计	6	13,728.56	13,826.48	17,927.32	4,100.84	29.66

十、特别事项说明

1、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经营，以及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不变的前提下，为本报告评估目的提出的公允评估意见。

2、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

3、评估结论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4、委托方对申报材料负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对所填报资产的完整性、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委托方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之内。

6、委估范围内的资产——太原办事处和北京办事处的房屋均为商品房，其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对办理房产证过程中所需交纳的各项费用应由转让方来承担。

十一、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经评估人员实地勘察和向企业调查了解，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之间未发生重大事项，也未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及其他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本评估结论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现在或者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或有负债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本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结果应作相应调整,以致重新评估。

2、本评估报告系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3、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4、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为本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及企业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许可,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报告于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正式提交委托方。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目录

附件一：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
报表；

附件二：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三：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附件四：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附件五：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公司收购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资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以上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贵公司、集团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资产的状况、收购行为及程序、相关事实及其他有关协议和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我们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我们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和贵公司、集团公司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审查了贵公司和集团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于贵公司和集团公司向我们作出的如下保证:各有关公司已提供了与资产收购有关的全部、真实的原

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我们仅就贵公司本次收购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就有关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我们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收购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申报并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我们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我们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资产收购双方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1、收购方贵公司是于 1995 年 10 月 23 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5) 134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并于 1996 年 8 月 2 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1996 年 5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5) 83、84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 1996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996 年 12 月转增股本。公司以 1996 年 12 月 6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总股本 7800 万股为基数，利用资本公积金按 10：10 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后的 2500 万股社会流通股份于 12 月 9 日上市流通。

总股本增加至 15600 万股，股本结构不变。

1998 年 5 月实施第一次配股。以总股本 15600 万股为基数，按 10：3 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其中，国有法人股东认购其应配股份的 1/3，即 1060 万股，其余放弃；社会公众股股东认购 1500 万股。本次配股实际配售股份 2560 万股，社会流通部分于 1998 年 7 月 1 日获准上市，总股本增加至 18160 万股。

2000 年 12 月实施第二次配股。公司以总股本 18160 万股为基数，按 10：3 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其中，国有法人股东根据国家财政部财管字[2000]119 号批复用现金认购 175 万股，其余部分放弃；社会公众股认购 1950 万股。本次配股实际配售股份 2125 万股，社会流通部分于 2001 年 1 月 4 日获准上市，总股本增加至 20285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为 118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8.34%；社会流通股为 84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1.66%。

2、根据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6 年 8 月 2 日核发并经 2002 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1400001004939]，贵公司的住所在洪洞县广胜寺镇，法定代表人为潘得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零贰佰捌拾伍万元，经营范围为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3、经本所律师审查并根据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不存在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有进行本次资产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1、出售方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函[1995]162 号文批准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单位，于 1985 年 11 月 27 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

2、 根据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85 年 11 月 27 日核发并经 2002 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14000010011515]，集团公司的住所在洪洞县广胜寺镇，法定代表人潘得国，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玖仟柒佰陆拾五万元，经营范围：本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技术进口及自产产品和技术出口、承办对外投资、合资、合作及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业务。焦炭、合成氨、尿素生产。制造其他化学、化工产品，承揽化工设备和零部件加工制作、设备检修、建筑安装、防腐保温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汽车运输等服务业。

3、经本所律师审查并根据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不存在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集团公司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向贵公司出售资产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资产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一)、2003 年 8 月 8 日，集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召开，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部分经营性资产及其他相关资产的议案》。出售价格以 200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机构评估并报山西省财政厅以其审核结果为准。

(二)、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

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及其他相关资产的议案》。

(三)、对于贵公司收购的集团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及其他相关，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晋资评报字第 (2003) 第 43 号]。

(四)、山西省财政厅以晋财企函 (2003) 18 号文件“关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有偿转让资产的批复”同意在有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的基础上有偿转让。

(五)、本次收购，山西省财政厅以晋财企[2003]77 号“关于核准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评估项目的通知”予以核准，还需贵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资产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贵公司收购的资产是：

1、集团公司空分、净化、合成、造气、尿素、编织带车间的全部资产及驻洪洞、太原、北京办事处等其他相关资产。该资产是山西省人民政府代表国家授权集团公司经营管理的国有资产，集团公司将其出售给贵公司，已经得到山西省财政厅的批准。

(二)、根据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2003) 第 43 号]，贵公司收购的集团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及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7, 927.32 万元。经核查,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资产评估资格,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为:004020；具有中国证监会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颁发的《从事

证券业务资格评估许可证》，编号为：No.0000145；具有财政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为：004020；资产评估报告签字人杨秋文、牛宏具有资产评估执业资格，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分别为09120049，09120001。

(三)、2003 年 8 月 29 日，贵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协议书》。该协议主要包括：集团公司同意在取得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批复后将部分经营性资产及其他相关资产出售给股份公司；本协议集团公司在取得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审核批复文件、股份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办理相关资产过户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协议书》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四)、对于贵公司与集团公司本次收购事宜，山西天元财务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之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本次资产收购的实质条件

(一)、贵公司在完成本次收购后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收购后，贵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1、本次收购对贵公司的股本总额不产生影响，本次收购后贵公司的总股本仍为 20285 万股，不少于股本总额人民币 500,000,000 元的下限。

2、本次收购对贵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本次收购后贵公司的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仍为 84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1.66%，不少于 25% 的下限。

3、经本所律师审查，贵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贵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其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

4、未发现贵公司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因贵公司系上市公司，《公司法》152 条规定的申请上市条件中的第一款和第三款不适用贵公司，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贵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二）贵公司在完成本次收购后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既有利于规范集团公司和贵公司之间的运作，解决母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还可以拓宽公司在精细化工方面的发展空间，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略，使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资产收购涉及的产权权属清晰。

根据集团公司所作的情况说明，集团公司对出售的资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限制。因此，贵公司收购上述资产不会涉及任何明显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司法强制措施。

（四）、贵公司本次资产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表明，其评估报告对委托评估资产于基准日表现的市场价作出了公允反映；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书》，贵公司本次部分经营性资产及其他相关资产的收购价格按评估机构经核准后的评估结果确定。贵公司的本次部分经营性资产及其他相关资产的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资产收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要求。

五、本次资产收购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其他权利处理。

根据集团公司和贵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和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集团公司拟转让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及其他相关资产帐面值为 13,826.48 万元,评估值为 17,927.32 万元。按集团公司和贵公司约定，贵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三个月内付清。

集团公司和贵公司还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原与集团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将由贵公司聘用，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建立新的劳动关系。集团公司终止与该等员工的劳动合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资产、商标权收购所涉及到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其他权利、义务处理合法、有效，其实施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六、本次资产收购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规定，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通过本次资产收购事宜后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规定公开披露本次资产收购的具体事项。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本次资产收购行为的相关合同、协议合法有效，收购和出售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影响贵公司的股票上市和持续经营能力，也不损害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原 建 民

孙 水 泉

2003 年 8 月 29 日